**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机床”“上市公司”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沈机集团”）持有的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%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机床”）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.45%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，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说明如下：

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通用技术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，未发生变化。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通用沈机集团、通用机床为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。本次重组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通用技术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 2024年【】月【】日